

114年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公告標的清冊(節錄)

列印日期：114.03.18

序號	被繼承人姓名	公告日期文號	被繼承人登記簿住所	標的內容
			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	
159	王陳彩娥	114年03月21日龍地一字第 1140001804號	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	龍井區 三德段 ****-****地號
			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	